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營簡字第408號

原告 陳清全

陳勇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江大寧律師

被告 陳彥瑋

聯輝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承佑

被告 蔡錦球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德正律師

複代理人 廖乃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09年度交訴字第169號過失致死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1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陳彥瑋、聯輝通運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清全、陳勇足新臺幣870,300元、500,000元，及分別自民國109年10月31日、109年10月17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陳彥瑋、聯輝通運有限公司連帶負擔6分之1，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陳彥瑋、聯輝通運有限公司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分別以新臺幣870,300元、500,000元為原告陳清全、陳勇足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陳彥瑋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陳彥瑋受僱於被告聯輝通運有限公司（下稱聯輝公司）且無營業大貨車執照，於民國109年1月18日上午8時8分許，駕駛聯輝公司所有之車號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自臺南市○○區○○路000號前路旁起駛時，本應注意汽車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行人優先通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起駛，致系爭車輛撞擊並輾壓訴外人陳王芙蓉，致陳王芙蓉受有頭部外傷而當場死亡（下稱系爭事故）。

(二)原告陳清全、陳勇足為陳王芙蓉之子因系爭事故受有下列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請求被告陳彥瑋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聯輝公司為被告陳彥瑋之僱用人，而被告蔡錦球為被告聯輝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被告陳彥瑋於執行職務中造成系爭事故，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被告聯輝公司、蔡錦球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三)原告因系爭事故損害如下：

1.喪葬費：新臺幣（下同）398,150元

陳王芙蓉死亡後，原告為進行陳王芙蓉之喪葬事宜，因而支出如附表所載之喪葬費，除附表編號5所示管理費收入6,000元、附表編號6所示靈骨寶塔46,000元係由原告陳勇足支出外，其餘均由原告陳清全支出，嗣原告陳勇足將上開附表編號5、6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陳清全，故原告陳清全得請求被告給付全部喪葬費398,150元。

2.精神慰撫金：各5,000,000元

陳王芙蓉為原告之母，兩者關係密切，陳王芙蓉因意外死亡，原告陳清全親自參與陳王芙蓉急救過程、大體修復等程序，且系爭事故地點在原告陳清全家門口，每日出門皆觸景

01 傷情，致原告陳清全長期哀痛，原告因母親死亡受有精神上
02 莫大痛苦，非旁人所得想像，故請求被告各應連帶給付原告
03 5,000,000元。

04 (四)訴之聲明：

05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清全5,398,150元、原告陳勇足5,00
06 0,000元，並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
0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2.第一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三、被告等則以：

10 1.被告聯輝公司、蔡錦球部分：

11 (1)被告蔡錦球雖為被告聯輝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然被告陳彥瑋
12 是受僱於被告聯輝公司，而非受僱於被告蔡錦球個人，原告
13 不得僅以被告蔡錦球為被告聯輝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而要求
14 被告蔡錦球須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

15 (2)被告聯輝公司衡量被告陳彥瑋並無駕照，依其能力、性格、
16 品德而分配其擔任貨車司機之隨車助手之職務，與其搭配之
17 司機為訴外人謝光榮，被告陳彥瑋負責之職務為搬運貨物、
18 上下貨物，並不能駕駛貨車，且貨車之鑰匙都是由貨車司機
19 所保管，只有貨車司機得送貨，被告陳彥瑋無法取得貨車鑰
20 匙，此為被告陳彥瑋、謝光榮所明知，足見被告聯輝公司已
21 盡相當監督義務。至於被告陳彥瑋、謝光榮私下協議，由被
22 告陳彥瑋負責送貨，非被告聯輝公司所得預見、加以管理、
23 監督。

24 (3)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5 免為假執行。

26 2.被告陳彥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7 或陳述。

28 四、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被告陳彥瑋受僱於被告聯輝公司擔任貨車司機之隨車助手，
30 其無營業大貨車執照，於109年1月18日上午8時8分許，駕駛
31 系爭車輛，而發生系爭事故。原告為陳王芙蓉之子，被告陳

01 彥瑋為被告聯輝公司之受僱人，而被告蔡錦球為被告聯輝公
02 司之實際負責人，為原告及被告聯輝公司、蔡錦球所不爭
03 執，而被告陳彥瑋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
04 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視為不爭執，
05 堪信上開事實為真。

06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
08 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
09 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10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
11 條第1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
12 被告陳彥瑋駕駛系爭車輛有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行
13 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行人優先通行之過失，致陳王芙蓉死
14 亡，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就陳王芙蓉之死亡結果負侵
15 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自屬有據。又被告陳彥瑋雖未到庭針
16 對原告所請求之金額為抗辯，然因本件為共同訴訟，基於主
17 張共通及證據共通原則，被告蔡錦球、聯輝公司所提出之抗
18 辯及證據資料，亦及於被告陳彥瑋。

19 (三)茲就原告請求賠償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20 1.喪葬費部分

21 (1)按殯葬費為收殮及埋葬費用，其賠償範圍應以實際支出之費
22 用為準，且應斟酌被害人當地之習俗、被害人之身分、地位
23 及生前經濟狀況決定之。另按死者家屬依習俗，請法師為死
24 亡者誦經超度，目前已成為葬禮告別式中所常見，此項儀式
25 既已為葬禮所常見，已成社會習俗，其支出自為必要之殯葬
26 費用。又葬禮中作為擺設靈堂、鮮花，做為告別式場之支
27 出，亦屬必要之殯葬費用。

28 (2)原告主張附表編號1、編號3④、⑤、4、5、6所示之項目屬
29 喪葬費，被告均不爭執，原告請求此部分喪葬費為370,300
30 元。至附表編號2所示之代購義女拜品部分，核與被害人之
31 收殮及埋葬無關，非屬必要費用，應予剔除。又附表編號3

01 ①、②、③所示之項目，原告未能證明與收殮及埋葬有何關
02 係，且此部分為學甲喪儀社所開立之估價單，原告是否實際
03 有此部分支出，或已包含在附表編號1①所示喪葬費用內，
04 不無疑問，此部分亦應予剔除。綜上，陳王芙蓉之喪葬費為
05 370,300元，本院審酌其為23年10月17日出生之人，於109年
06 1月18日死亡時年滿85歲，生前已婚，並有子女2名等情，核
07 未過高，屬必要費用，原告此部分主張，應予准許。

08 2.精神慰撫金部分

09 按關於慰撫金之多寡，應以被害人精神上所受之苦痛為準
10 據，亦應審酌被害人之地位、家況及加害人之地位，俾資為
11 審判之依據，故應就兩造之身份、職業、教育程度、財產及
12 經濟狀況，用以判斷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查陳王芙
13 蓉因被告陳彥瑋之不法侵害行為而死亡，死亡時年滿85歲，
14 原告為被害人之子，正待承歡膝下，盡人子孝道，今遭逢此
15 變故，頓失至親，哀痛逾恆，在身心上自均受有相當大之痛
16 苦，精神上確實受有痛苦，尤其系爭事故導致陳王芙蓉頭顱
17 破裂，屍體殘破不全，對原告而言，更是心靈上的折磨，本
18 院斟酌上開情狀，並斟酌原告與被告陳彥瑋之智識程度，及
19 相關財產，有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
20 認原告各得請求之精神賠償以1,50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
21 分，應予駁回。

22 3.綜上，原告陳清全得向被告陳彥瑋請求1,870,300元、原告
23 陳勇足得向被告陳彥瑋請求1,500,000元。

24 (四)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
25 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
26 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各已領
27 取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1,000,000元，有公務電話紀錄可
28 佐，為兩造所不爭執，依上開說明，自應於原告得請求被告
29 賠償金額中扣除，是原告陳清全、陳勇足於受領強制汽車責
30 任險保險金後，對被告陳彥瑋僅得分別再請求870,300元、5
31 00,000元。

(五)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聯輝公司對於被告陳彥瑋為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中發生系爭事故一事並不爭執，而被告陳彥瑋因系爭事故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各應給付原告陳清全、陳勇足870,300元、500,000元，已如上述，依上開規定，被告聯輝公司、陳彥瑋應連帶給付原告。至被告聯輝公司抗辯對於選任陳彥瑋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等語。經查，被告陳彥瑋於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相字第140號警詢中稱：我是貨車司機隨車助手，因為我想幫司機謝光榮分擔工作量，謝光榮這陣子太累，我自己主動向謝光榮提議，這趟由我自己送貨，我請謝光榮拿系爭車輛鑰匙去新竹縣新竹市的公司停車場，我去跟他拿鑰匙，鑰匙平常都是由謝光榮保管等語（見109年度相字第140號卷第21頁），參以謝光榮於警詢稱：被告陳彥瑋是司機隨車助手，公司規定隨車助手不能駕駛車輛，因為過年前貨運量大多，必須奔跑兩趟，我太累，我跟被告陳彥瑋協議今天由他一個人開車到臺南市學甲區送貨，我將系爭車輛鑰匙交給被告陳彥瑋，公司有規定每次出車須由一人駕駛一人隨同等語（見109年度相字第140號卷第43頁），由上開二人所述可知，被告聯輝公司雖有規定司機出車必須有助手隨車，而助手不能駕駛車輛，惟此僅為被告聯輝公司抽象之規定，其並未提出實際上其如何監督運送貨物時，必定由司機開車及助手隨車，尤其系爭車輛係由被告聯輝公司所在地起駛至臺南市學甲區，被告聯輝公司竟未發現係由被告陳彥瑋駕駛系爭車輛，且系爭車輛上僅有一人，難認被告聯輝公司對被告陳彥瑋職務之執行，有盡監督之責，被告聯輝公司上開所辯，尚難採信。至原告起訴被告蔡錦球部分，因被告蔡錦球僅係被告聯輝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非被告陳彥瑋之僱用人，自無從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請

01 求被告蔡錦球須與被告陳彥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此
02 部分主張，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03 (六)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4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5 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8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09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陳清全、陳勇足請求被告各給
10 付870,300元、500,000元，屬未定有給付期限，則被告受原
11 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即負遲延責任，而原告之刑事附帶民
12 事訴訟起訴狀繕本分別係於109年10月19日寄存送達被告陳
13 彥瑋、於109年10月16日送達被告聯輝公司，有本院送達證
14 書附卷可查，是原告請求被告陳彥瑋、聯輝公司各給付自10
15 9年10月31日、109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6 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192條
18 第1項、第194條，請求被告陳彥瑋、聯輝公司給付如主文第
19 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20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
21 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陳彥瑋、聯輝公司部分敗訴
22 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
23 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
24 告陳彥瑋、聯輝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就原告敗
25 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告陳
26 明勝訴部分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
27 發動，並無准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
29 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 玉 真

附表

編號	項目	金額
1	①喪葬費160,000元、②庫錢23,800元、③大體修護120,000元	308,800元
2	代購義女拜品	13,350元
3	①7日10,500元、②清潔費2,000元、③庫錢位2,000元、④冰箱電費500元、⑤小靈堂3,000元	18,000元
4	火化使用收入	6,000元
5	管理費收入	6,000元
6	靈骨寶塔	46,000元